

附件六：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依法由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發後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核准指定之發行人簽發後發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核准合併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及經濟部函 108年8月1日經投商字第10801095510號函修正。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至少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定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至少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定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會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任期將於109年6月底屆滿，配合主管機關規定，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後，公司必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本條文。
前項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定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前項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定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應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第十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同第十八條說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外，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以書、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外，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同第十八條說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職權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除逐案查核，但不得加入決議。	同第十八條說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第十八條說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5%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5%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為監察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虧損，應先提撥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按加計上期盈餘後淨利以外項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除公積，其除達同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給現金股息外，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紅利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虧損，應先提撥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按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除公積，其除達同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給現金股息外，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紅利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109年1月9日 經濟部函釋字號：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 有關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附件九：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除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條件及其授權範圍為授權總經理決定，但取得、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其使用權資產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或取得、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由總經理提董事會決議或事後追認。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利率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會議同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歸除公積，不	第十一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除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條件及其授權範圍為授權總經理決定，但取得、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其使用權資產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或取得、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由總經理提董事會決議或事後追認。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利率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特別歸除公積，不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後，公司必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本條文。 同第十一條修訂說明。 同第十一條修訂說明。

修訂後條文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

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公司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公司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 監察人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同第十一條修訂說明。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分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分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監察人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 審計委員會 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 各監察人 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應提董事會之記錄方式及處理：	第四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應提董事會之記錄方式及處理：	同第十一條修訂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本處理程序(修)訂之權限及審核程序：	第四十五條：本處理程序(修)訂之權限及審核程序：	同第十一條修訂說明。
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經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通過後，送 審計委員會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審計委員會 。	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經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第20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三：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永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76,524	9	\$	162,843	8
1110		短期金融投資及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97,210	10		146,027	8
1130		短期金融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255,043	14		414,444	22
115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7,413	-		5,3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04,596	6		143,150	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0,896	7		146,226	8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609	-		16,709	-
14XX		流動資產總計			887,236	47		1,034,379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51,998	3		51,57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922,087	49		808,776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7,678	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5,143	-		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			-	-		5,9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	-		180	-
1985		預期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	-		7,8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7,075	53		874,403	46
1XXX		資產總計			\$ 1,874,451	100		\$ 1,909,141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659	1	\$	25,679	1
2219		短期金融負債（附註十六）			36,878	2		2,611	-
2230		短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40	-		3,765	-
2280		短期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3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61	-		2,2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176	3		59,231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0,453	2		50,453	2
2580		非流動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8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023	-		13,9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558	3		64,365	3
2XXX		負債總計			110,734	6		123,496	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00		普通股			852,812	46		852,812	45
3210		資本公積			3,101	-		3,17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65	11		205,80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534	9		163,82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96,592	27		517,700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9,191	47		885,600	46
3400		其他權益			(31,692)	(2)		(24,05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03,411	91		1,717,531	9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60,306	3		68,014	4
3XXX		權益總計			1,763,717	94		1,785,545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4,451	100		\$ 1,909,1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28,836	7	\$	129,70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197,210	11		146,0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250,746	14		414,444
115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2,944	-		3,95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88,718	5		120,106
130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88,786	5		101,0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2,692	-		4,48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9,932	42		919,740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51,998	3		51,572
1550	採買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28,594	13		240,2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四及四、四及四)			755,602	42		620,34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113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	-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5,143	-		5,976
1920	存出保證金			146	-		146
19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1,596	58		918,273
1XXX	資產總計			\$ 1,811,528	100		\$ 1,838,013
2170	流動負債						
21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	5,536	-	\$	25,43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4,402	2		24,9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2,240	-		3,65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	-		-
2500	非流動負債			2,343	-		2,05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559	2		56,117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0,453	3		50,453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五)			8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25	1		13,812
2XXX	負債總計			63,584	4		64,365
3100	資本公積			108,117	6		120,482
311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852,812	47		852,812
3310	保留盈餘			3,101	-		3,17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11,065	12		205,860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71,534	10		162,820
3350	未分配盈餘			496,592	27		517,70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9,191	49		885,600
3400	其他權益			(31,693)	(2)		(24,652)
3XXX	權益總計			1,705,411	94		1,717,531

[Add new...](#)
[Edit...](#)
[Delete...](#)
[View...](#)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英

附 屬 公 司		母 公 司		合 計	
代 碼	說 明	報 本 公 司	報 本 公 司	報 本 公 司	報 本 公 司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852,812	\$ 3,239	\$ 200,729	\$ 158,190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損額	852,812	3,239	200,729	158,190
B1	108年度盈餘攤及分配	-	-	4,351	-
B3	法完盈餘公積	-	-	-	4,63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0.35元/股	-	-	-	-
C3	因受收購產生者	-	25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五）	-	(93)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52,812	3,171	205,080	162,820
B1	108年度盈餘攤及分配	-	-	5,985	-
B3	法完盈餘公積	-	-	-	8,714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0.5元/股	-	-	-	-
C3	因受收購產生者	-	92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五）	-	(162)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52,812	\$ 3,101	\$ 211,065	\$ 171,534



董事長：黃其昌



經理人：黃其昌

民國 108

\$	171.534	\$	496.392
----	---------	----	---------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

會計主管：廖

[illegible]

23.0) (27.540) 2

會計主編

1994年 40卷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	\$ 772,775	100	\$ 914,4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689,096</u>	<u>89</u>	<u>812,852</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83,679</u>	<u>11</u>	<u>101,597</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050	2	14,952	2
6200	管理費用	24,788	3	27,3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67</u>	<u>2</u>	<u>10,45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105</u>	<u>7</u>	<u>52,78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3,574</u>	<u>4</u>	<u>48,81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1,188	1	11,393	1
7020	其他損失及損失	(768)	-	(13,149)	-
7050	財務成本	(27)	-	(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93</u>	<u>1</u>	<u>24,52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u>43,967</u>	<u>5</u>	<u>73,335</u>	<u>8</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9,276</u>	<u>1</u>	<u>13,41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691</u>	<u>4</u>	<u>59,922</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3	-	\$ 3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5	-	(4,2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80)	(1)	(5,32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115)</u>	<u>(1)</u>	<u>(9,17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576</u>	<u>3</u>	<u>\$ 50,743</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247	4	\$ 59,85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556)	-	692	-
8600		<u>\$ 34,691</u>	<u>4</u>	<u>\$ 59,922</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606	4	\$ 51,95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030)	(1)	(1,207)	-
8700		<u>\$ 24,576</u>	<u>3</u>	<u>\$ 50,743</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基本	<u>\$ 0.43</u>		<u>\$ 0.70</u>	
9850	稀釋	<u>\$ 0.42</u>		<u>\$ 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董

主管：廖淑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六）	\$	583,964	100	\$	685,71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503,816	86		592,668	86
5900	營業毛利		80,148	14		93,045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318	2		11,357	2
6200	管理費用		16,612	3		19,5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67	2		10,4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97	7		41,391	6
6900	營業淨利		41,951	7		51,65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10,476	2		10,8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85)	-		10,567	1
7050	財務成本	(	27)	-		(2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	5,792)	(1)		2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572	1		21,612	3
7900	稅前淨利		45,523	8		73,26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9,276	2		13,41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6,247	6		59,853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13	-	\$	3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5	-	(	4,214)	(1)
8349	與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63)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506)	(1)	(	4,0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7,641)	(1)	(	7,90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606	5	\$	51,950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本	\$	0.43		\$	0.70	
9850	稀釋	\$	0.42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

主 管：廖淑

恒 大 房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967		\$ 73,335	
A20010	收益費用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664		55,579	
A20200	攤銷費用	20		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644)		(37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312	
A21000	財務成本	27		22	
A21200	利息收入	(8,306)		(8,209)	
A21300	股利收入	65		1,1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		36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收益	(418)		(52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		9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收益	(4,570)		(15,4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款項	(3,073)		(3,431)	
A31150	應收帳款	28,558		(8,931)	
A31200	存 貨	13,555		(3,8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0)		(70)	
A32150	應付帳款	(20,070)		(6,5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13)		3,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		9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26)		(5,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972		92,6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17		8,4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		(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17)		(12,9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846</u>		<u>88,0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退回股款	\$ 1,189		\$ 1,2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673)		(484,4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720		566,72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000)		(123,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879		152,9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328)		(80,111)	
B02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款	-		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75		1,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7,528)</u>		<u>34,510</u>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		-	
C04500	支付股利	(42,641)		(29,84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840)		(3,734)	
C09900	其他筹资活動	92		25	
CCCC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421)</u>		<u>(33,5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16)		(1,2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681		87,7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843</u>		<u>75,0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524</u>		<u>\$ 162,8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

會計主管：廖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523	\$ 73,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335	38,008
A20200	攤銷費用	20	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44)	(374)
A20900	財務成本	27	22
A21200	利息收入	(8,206)	(8,175)
A21300	股利收入	(675)	(1,1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792	(2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35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418)	(52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	9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570)	(15,4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09	4,818
A31150	應收帳款	31,392	(17,781)
A31200	存 貨	12,206	(2,9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88)	276
A32150	應付帳款	(19,949)	(1,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67)	3,0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	6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6)	(5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608	72,6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34	8,3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	(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17)	(12,971)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399	68,0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退回股款	1,189	1,2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376)	(484,4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2,720	\$ 566,72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000)	(123,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879	152,935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935)	(71,4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75	1,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入	(30,848)	43,2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	-
C04500	支付股利	(42,641)	(29,84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840)	(3,73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2	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21)	(33,5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70)	77,7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706	51,9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836	\$ 129,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

會計主管：